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6號

原告 東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其鵬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博文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3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